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陈思远先生、周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 1-3 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 1-3 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